

# 《刑法》

一、犯罪嫌疑人甲、乙因案被逮捕，並拘留在某警察分局拘留室內等待偵訊時，共同將看管的警察推倒，隨即逃出分局，後由在外接應之甲的堂弟丙駕車載著甲、乙逃逸，該分局警察也立即追捕。因途中警察設下路障攔停，甲、乙、丙三人不得不棄車逃逸。結果，乙雖被捕獲，然甲、丙二人逃逸無蹤。事實上，甲、丙二人逃至附近友人丁家，一起要求丁予以藏匿，丁礙於情面，乃將甲、丙二人留置在家中小閣樓裡。一星期後，經附近居民報案，甲、丙、丁三人終被逮捕歸案。試問甲、乙、丙、丁的行為應如何處斷？並詳附理由以對。(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脫逃、便利脫逃與藏匿人犯等妨礙國家司法權行使的構成要件，並旁及「己手犯為犯罪支配理論之例外」等刑總重要概念，只要精準解釋，並依據實務見解在競合時正確判讀各罪的保護法益，本題並不困難。
高分閱讀	1.蕭台大，刑法講義第二回，第77~78頁。(己手犯為犯罪支配理論之例外) 2.蕭台大，刑法講義第四回，第87~89頁。(便利脫逃罪之保護法益、28年上字1093號判例) 3.蕭台大，刑法講義第四回，第90頁。(藏匿人犯罪之要件、24年上字4974號判例) <b>*相似度 95%!</b>

## 【擬答】

(一)甲之刑責：

- 1.甲推倒警察逃跑之行為，可能成立強暴脫逃罪(刑法第一六一條第二項)：  
客觀上，被依法逮捕之甲，以有形力推倒警察而脫逃成功，主觀上甲對此亦有預見。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2.甲藏匿在丁家中一週之行為，可能成立藏匿人犯罪(刑法第一六四條第一項)：  
客觀上，甲雖藏匿自身(犯人)於丁家中，但通說與實務見解咸認，藏匿人犯罪之行為主體不包括犯人自身，故犯人甲不論是自行隱避或教唆丁隱避自己，均不成立本罪(24年上字4974號判例)。
- 3.結論：甲成立強暴脫逃罪(刑法第一六一條第二項)。

(二)乙之刑責：

- 1.乙推倒警察逃跑之行為，可能成立強暴脫逃未遂罪(刑法第一六一條第四項)：  
客觀上，被依法逮捕之乙，以有形力推倒警察逃跑，已實現與強暴脫逃罪之構成要件有密接關係之行為，是為著手；但最終並未成功逃脫公力之追捕，僅為未遂；乙主觀上對此亦有預見。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2.惟乙與甲共同實施本罪，乙本身雖僅達未遂程度，甲卻已經脫逃既遂，則乙是否應依共同正犯「一人既遂，全部既遂」之原理，亦認為既遂，則不無疑問。學說與實務見解對此亦有爭論。
- 3.按，基於脫逃罪為「己手犯」之屬性，應限於僅有親自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人，始能成立本罪，而為犯罪支配理論之例外情況。故本題中，乙之行為程度僅達未遂，即應論以強暴脫逃未遂罪，此與實務見解之結論，亦屬相符(院解字第2899號解釋)。

(三)丙之刑責：

- 1.丙駕車載甲脫逃之行為，可能成立便利脫逃罪(刑法第一六二條第一項)：  
客觀上，丙駕車便利被依法逮捕之甲成功脫逃，主觀上丙對此亦有預見。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2.丙駕車載乙脫逃之行為，可能成立便利脫逃未遂罪(刑法第一六二條第四項)：  
客觀上，丙駕車便利被依法逮捕之乙脫逃，雖最後乙未因而脫逃成功，但丙已實現與便利脫逃罪之構成要件有密接關係之行為，已達著手；主觀上丙對此亦有預見。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丙藏匿在丁家一週之行爲，可能成立藏匿人犯罪（刑法第一六四條第一項）：

依題意，丙犯下便利脫逃罪之後，並非僅要求丁藏匿甲，而是亦要求藏匿自己。如前所述，藏匿人犯罪之行爲主體不包括犯人自身，故丙不論是自行隱避或教唆丁隱避自己，均不成立本罪。

4. 競合：

丙以一個駕車行爲便利甲、乙之脫逃，分別成立便利脫逃既遂、未遂罪，但由於侵害之法益同一，均爲公之拘禁力，故僅論以一個便利脫逃罪（刑法第一六二條第一項）。實務上見解亦同（28 年上字 1093 號判例）。

(四) 丁之刑責：

1. 丁將甲藏匿於閣樓上之行爲，可能成立藏匿人犯罪（刑法第一六四條第一項）：

客觀上，丁藏匿依法逮捕而脫逃之甲，丁主觀上對此亦有預見。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丁將丙藏匿於閣樓上之行爲，可能成立藏匿人犯罪（刑法第一六四條第一項）：

客觀上，丙犯下便利脫逃罪，而丁予以藏匿，丁主觀上對此亦有預見。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競合：

丁藏匿甲、丙之行爲出於同一行爲決意，成立兩個藏匿人犯罪，由於此二罪各自妨礙不同案件之國家司法權行使，應認爲侵犯數法益。故丁一行爲侵害數法益而成成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論以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二、張三於 2008 年 8 月 1 日在路上拾得李四遺失之已逾期駕駛執照，回家換貼自己照片，並更改有效日期。隔天張三身攜該駕駛執照，以李四之名與「快樂租車行」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租車開往鵝鑾鼻度假。試問：張三實現多少刑法上的構成要件行爲？其行爲應如何處斷？(25 分)

答題關鍵	本題完整測驗了偽造文書罪的常見考點，同學應將平日學習到的要件解釋方式（如偽變造的區別、詐欺罪之定義、業務上登載不實之解釋、競合之方式），依照架構、有體系的敘述表達。特別重要的是把握時間，不重要的考點要以「一說、二略、三段論」的方式簡易帶過，即可獲取高分。
高分閱讀	1. 蕭台大，刑法講義第四回，第 24 頁（偽變造之區別，41 年台上字 96 號判例）。 2. 蕭台大，刑法講義第四回，第 28~29 頁（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間接正犯，【精選實例】完全命中！） 3. 蕭台大，刑法講義第四回，第 29 頁（偽造文書，行使吸收偽造，最高法院 24 年度總會決議(四二)） * 命中率 100%。

### 【擬答】

(一) 張三將他人遺失之駕照據爲己有之行爲，成立侵占遺失物罪（刑法第三三七條）。

(二) 張三換貼自己照片、更改有效日期之行爲，可能成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二一二條）：

客觀上，駕照乃證明特定人有駕駛能力之特種文書，逾期之駕照則已不具有該文書原先欲表彰之價值。張三將已逾期無效之他人駕照，藉由換貼照片、變更日期等無權制作手段，使其成爲能供自己使用之「有效」駕照，是「從無到有」的偽造特種文書行爲（41 年台上字 96 號判例參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主觀上，張三對此亦有預見。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 張三行使該駕照租車之行爲，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二一六條）。

(四) 張三行使該駕照租車之行爲，可能成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

客觀上，張三以偽造之駕照租車，乃使用詐術使車行人員陷於錯誤，因而將車交付予張三；主觀上張三雖對此有所預見，但依題意，張三並未有欲將該車據爲己有之所有意圖，不成立本罪。

(五) 張三行使該駕照租車之行爲，可能成立詐欺得利罪（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二項）：

客觀上，張三雖行使偽造之駕照而使車行交付車，但只要張三依據契約付款、使用後交回車輛，車行即未受有財產上之損失，本罪保護之財產法益即未受侵害，故張三亦不成立本罪。

(六) 張三行使該駕照租車之行爲，可能成立業務上登載不實罪之間接正犯（刑法第二一五條）：

客觀上，張三持用偽造之駕照租車，依社會交易習慣，車行人員會將租車者之駕照資料登記於其業務文書上，張三對於駕照乃偽造一事具備優越認知，因而可意思支配該業務文書登載不實之犯罪結果發生，並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主觀上張三對此亦有預見。

惟業務上登載不實罪，究竟有無間接正犯之類型，則有疑問。多數學說與實務見解認為，相對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明文，在「業務文書」則未設有此種規定，應認為立法者係有意不處罰「使業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爲。基於立法意旨與罪刑法定原則，業務上登載不實罪應不得以間接正犯之方式構成。綜上，張三不成立本罪。

(七)張三以李四之名簽訂租賃契約之行爲，可能成立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二一〇條）：

客觀上，張三係無權冒用李四之名義，制作不真正之文書，足生損害於李四與車行，主觀上張三對此亦有預見。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八)競合：

張三共該當侵占遺失物罪、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私文書等四罪之要件。其行爲雖有先後，但依題意，張三應出於同一行爲決意而爲之，屬一行爲。其中，實務見解認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吸收偽造特種文書罪，僅論行使罪名行爲已足（最高法院 24 年度總會決議（四二））。故張三以一行爲侵害數法益（財產法益與公共信用法益），成立侵占遺失物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私文書罪等數罪名，應依刑法第五十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甲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某日，甲見到醉意頗濃之乙在路旁攔車。起初，見乙已呈醉態，甲心有猶豫，但考慮到最近經濟不景氣載客率極低，最後仍決定載送乙返家，以賺取車資。乙的住家靠近高速公路交流道，因此，甲將計程車駛上高速公路，預計經由高速公路將乙載到交流道附近住處。當甲車行駛在高速公路上時，醉態中的乙突然發現手機遺失，執意要甲立即在高速公路迴轉返回原上車地點。甲先在高速公路合於規定之處暫停，並向乙表示，即使要迴轉，也要下交流道才行。勸說無效後，甲即將車子駛回快車道。由於乙不滿甲不依從自己的指示，兩人就在快速行進中的車裡激烈爭吵起來，乙甚至多次抓住甲車的方向盤試圖迴車。甲為避免車子失控發生事故與擺脫醉酒失去理智的乙，就在雨夜裡開門命令乙下車。乙下車後，甲隨即從交流道下高速公路，返家睡覺。未料，在滂沱大雨中下車的乙走不到一小段距離，就因重心不穩，面部朝下跌進高速公路旁的排水溝渠而死亡。乙的家屬極不諒解甲，指責甲棄乙不顧，又在乙下車後，不但沒有通報無線電台，也沒有通報警方。問：甲的刑事責任？（25 分）

答題關鍵	本題是殺人、遺棄等生命法益的典型考題，但加上不作為、阻卻違法、業務性等爭點後，要如何清楚答出每個考點，頗須費心。首先必須抓出正確的行爲概念，視其為作為或不作為，分別具體涵攝要件，根據題示情況實體說理，本題即可迎刃而解。
高分閱讀	1.蕭台大，刑法講義第三回，第 26~28 頁（有義務者遺棄罪之檢討三步驟）。 2.蕭台大，刑法講義第二回，第 68~69 頁（八大類型的保證人地位）。 3.蕭台大，刑法講義第二回，第 59~61 頁、第四回，第 8~10 頁（反覆講述「業務過失」之解題涵攝方式、75 年台上字 1685 號判例之重要性，並特別指出「計程車」等職業應注意檢討業務過失） *命中率 100%！

### 【擬答】

(一)甲命令乙下車之行爲，可能成立有義務者之遺棄罪（刑法第二九四條第一項）：

客觀上，酒醉失去理智的乙，加上雨夜的高速公路環境，已無維持生存所必要之能力，為無自救力之人（27 年上字 1765 號判例）。甲先前既答應載送而讓乙上車，則依兩人間旅客運送契約，甲有保護乙在運送期間生命安全之義務，孰料甲竟命乙在危險的環境中下車，此乃改變乙所處空間狀態之積極遺棄行爲，造成乙生命法益之危險。主觀上，甲對此亦有預見。

惟甲係為避免乙鬧事、導致車子失控發生事故，而命乙下車，甲可能主張「正當防衛」（刑法第二十三條）阻卻違法。按，甲命乙下車之行爲確可避免車子失控（適合性），而在當時情況下也確實為避免交通事故發生之最小侵害手段（必要性），依通說見解，甲可主張正當防衛阻卻違法，不成立本罪。

(二)甲不顧乙而離去之行爲，可能成立不作為故意殺人罪（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

客觀上，甲既接受乙上車，即具備「事實上承擔」之保證人地位，甲有義務將乙平安送至目的地，但甲卻將乙留在雨夜中自行離去，未盡其保護義務，其不作為致乙發生死亡結果，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惟主觀上，甲僅希望盡快擺脫乙，對於其離去不顧行為，會造成乙死亡一事，既非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第十三條第一項），亦非預見其發生而不違背本意（第十三條第二項），甲欠缺故意，不成立本罪。

(三)甲不顧乙而離去之行為，可能成立不作為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刑法第二七六條第二項、第十五條）：

客觀上，甲未盡保護義務的不作為，導致乙死亡結果發生；主觀上，甲對於乙的酒精程度、周遭環境的危險性（雨夜、高速公路）均有認知，對於乙會發生死亡結果應有預見可能性，是有過失。惟甲之過失究為一般過失，或是業務過失，則有疑問。

按，甲身為計程車司機，開車載送旅客至目的地，乃其「基於社會生活地位，反覆實施之行為」，符合實務見解對於「業務」的一貫定義；實務判例並認為，「居於業務地位之駕車，不問其目的為何，均應認其係業務之範圍」（75年台上字1685號判例）。故甲於載客過程中將乘客棄置之不顧的行為，已違背計程車司機業務上的注意義務，是業務上過失。

在違法性上，由於甲命乙下車後，已不再面臨乙可能抓住方向盤的不法侵害，甲即不得再以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為由，主張離去行為可阻卻違法；在責任上，甲雖與乙發生衝突而先命其下車，但法律對於甲以其他方式（如通報無線電台或警方）保護乙之生命法益仍有期待可能性，又無其他阻卻責任事由，甲成立本罪。

(四)結論：甲成立不作為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

四、甲意圖行竊，持萬能鑰匙開門進入乙屋內，搜尋5分鐘，未發現有什麼值得偷的貴重物品。雖然桌上有一台電腦，卻機型老舊而笨重，甲於是決定放棄偷竊乙家。甲轉而進入丙家，在丙屋內桌上看到一張某百貨公司週年慶致贈的名牌折疊式腳踏車兌換券，於是拿走兌換券即行離去，並前往百貨公司欲兌換腳踏車。不料甲未注意到，兌換券細字註明有兌換期限，並且該兌換券事實上已經過期失效，甲大失所望。請就侵害財產法益的範圍檢討，某甲刑事責任如何？(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重點包括：刑法總則的中止未遂與障礙未遂之區辨、著手標準、竊盜罪的保護法益為何等等。由於本題的爭點較少，是希望同學能有較深入的推論，因此作答本題時應將學說實務的異同、推論的依據為何詳加說明，即可獲致高分！
高分閱讀	1.蕭台大，刑法講義第二回，第45頁。(中止犯之動機，【重點提示】完全命中！) 2.蕭台大，刑法講義第二回，第39~40頁(著手理論與判斷標準) 3.蕭台大，刑法講義第四回，第55頁。(竊盜罪之保護法益，【重要基礎概念】命中！) *命中率100%。

#### 【擬答】

(一)甲進入乙屋行竊之行為，可能成立竊盜未遂罪（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三項）：

客觀上，甲搜尋乙屋5分鐘，雖最後放棄下手行竊，但其物色欲竊財物之行為，實務上有判決認為已屬於構成要件有密接關係之行為，是為著手（84年台上字4341號判決）；甲主觀上對此亦有預見，且有不法所有意圖，構成要件該當。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甲成立本罪。

關於著手之時點，學說上另有主張，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利益侵害之失控時點為斷，故竊盜罪之著手時點應在於行為人將財物取走時。若依此說，則甲之行為尚未達於著手，即不能成立本罪。

此外，甲看到老舊電腦而未下手竊取，是否成立刑法第二十七條之中止未遂，而應減輕或免除其刑，學說上有不同見解。

通說認為，只要行為人出於己意中止犯行，不論其動機如何，均成立中止未遂。故只要該電腦仍有經濟價值，而甲是出於己意放棄竊取，縱其動機是嫌電腦笨重，亦應成立中止未遂。另有學者認為，中止未遂的意義在於考量行為人危險性的降低，或刑事政策上的鼓勵放棄犯罪，本題中的甲僅是因犯罪已無意義而放棄犯罪，此時並不符合立法者給予中止優惠之目的，應僅能成立障礙未遂。

綜上，依通說及實務見解，甲成立本罪，且應依中止未遂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甲進入丙屋行竊之行為，可能成立普通竊盜罪（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

客觀上，甲竊走丙屋中的兌換券，主觀上甲對此亦有預見，且有不法所有意圖，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惟該兌換券事實上已無財物價值，甲是否仍侵害本罪所欲保護之財產法益，不無疑問。

通說認為，竊盜罪所保護者為「個別財產」，故即使行為人的竊取行為並未造成被害人整體財產上的實際損

害，亦應成立竊盜罪。少數學說則有認為，竊盜罪雖屬保護個別財產，但仍必須以實質上的利益損害為犯罪成立要件。

本題中，甲所竊走的兌換券，縱令對於被害人丙而言亦已毫無價值，如同廢紙一張，仍不失為丙持有支配之財物，而為竊盜罪所保護之客體。甲無正當權而破壞丙之持有支配、建立自己新的持有支配關係，即侵犯刑法對於丙持有該兌換券之保護。依通說見解，甲成立普通竊盜罪。

(三)競合：

甲竊盜乙屋與丙屋係分別起意，並侵犯不同的財產監督法益，係數行為侵害數法益而成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五〇條之規定，數罪併罰。